


郭良蕙作品系列



尤其是到美国留学她也
决心成功她梦醒的时候

蚀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台湾◎郭良蕙

· 郭· 良· 蕙· 作· 品· 系· 列· 郭· 良· 蕙· 作· 品· 系· 列·

蚀

台湾· 郭良蕙

(京)新登字 172 号

蚀

台湾 郭良蕙 著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)

宏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*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6.5 印张 2 插页 139 千字

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2300 册

*

ISBN 7-5059-1914-8/I·1338 定价:5.50 元

内容提要

近年来，留学生问题正成为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，尤其是到美国留学，被许多人视为登上了天堂，她肩负着家人的无限厚望来到美国，决心要成名成功，要大把大把地赚钱，把家人救出经济困境，然而她却未能如愿，除了求学、就业的艰难之外，感情婚姻的痛苦更使她茫然，她在理想与现实的冲突夹缝里，拥塞了太多的沉重，在完美的笑容后面，压抑着满腔泪水……

贾淑容从梳妆凳上站起来，用力伸了伸懒腰，目光无意中投到墙上的日历，阿拉伯字码赫然呈现着“4”，已经月底了，日历还停留在月初，真岂有此理！

岂有此理的不是别人，是她自己，贾淑容顺手一张张地往下撕，时间对她就像这日历一样不值得珍惜，一眨眼就撕到三十号了，然而在她的感觉里一个月熬过去可真不容易。

定目一看，她不禁又责骂起自己来了！明天是三十号固然不错，是七月三十，已撕了半天原来才撕到六月三十，不但岂有此理，而且该死！这本日历是她工作的合作社印的，这几年一切都在繁荣中，合作社也懂得从事宣传了，电视报纸登广告而外，每年都印日历赠送客户，在设计 and 印刷方面都有进步，因此贾淑容才挂起来作壁饰。最初她按日一撕倒是很勤快，慢慢的她有时竟会忘记，就像她过去下决心记日记一样，日记本买来确实按日记事，不久就变成隔日一记，甚至一隔数日，数十日，最后索性扔到一边不再闻问了。当然像她这种生活千篇一律有什么好记的？撕日历也如此，每天相同，一二三四或者星期几，对她都没有分别，生活里没有任何希望，日历也就失去意义。

贾淑容一面责骂自己一面撕日历，可不是一张张往下撕了，而是一把撕得哗哗的，足以表明时间对她多么没有价值。终于露出七月三十号，她才停下手来，如同完成一项艰巨的工作，乏累得她恣意地喘了口气。

三十号，是多少同事念念不忘的日子，这几天总有人谈到发薪的事，好像辛苦了整月就为了这个结果，钱未到手便开始作各项支配了。老实说只有贾淑容稳得住，家里既不指望她供养，自身的开销又小，领钱在她并不兴奋。不过今晚她却很兴奋，那自然另有原因。

倒上床以前，贾淑容又对着梳妆镜瞥了几眼，那层冷霜把脸弄得油光光的，据说这是去细纹最有效，不画眉毛显得整个人都走样了。本来她的眉毛虽不够好，但总还算有眉毛，几年中间天天画来画去，把原有的眉毛都画脱了。贾淑容取了一块化妆纸轻轻把额头和鼻尖上的汗星按去，热归热，但她仍然吸着凉气。她的心真发凉，万一这付尊容给盛兆菁看见了，不指着她嘲笑才怪。

明天要去接盛兆菁的飞机。贾淑容躺下以后没有立刻关灯，只是仰着脸对天花板出神。从晚饭时盛兆敏打来电话告诉她姐姐明天从美国回来，一直到现在她的心还没有定下来。

盛兆菁走了整整五年了，而今晚突然翻出来好多事，五年以内的和五年以外的都有，也许盛兆菁觉得这五年一转眼，在国外读书、做事，大开眼界，心胸开朗。不像她始终闷在小小的地方，五年中间没有迈出过台北市，单调的生活真萎人！即使不萎外貌，也会萎内心。

毕竟有距离了！贾淑容转过身来把灯熄灭，黑暗中仍然有盛兆菁的影子晃动。她知道她印象中的影子已和即将看见的

完全两样了。每次她想起盛兆菁时，都是白衣黑裙的盛兆菁，至多是出国前烫了头发的盛兆菁。这几年，想必她已变得极其摩登，和时装画报上的人物相同。

接到盛兆菁的照片已经很久了，总在三年以前，那时候盛兆菁刚刚拿到硕士，在校园里拍的。五彩照使她看起来比本人还要姣好，以后她便不曾寄过照片来了。

以后的信也很少，尤其是近半年，彼此连一封信也没有通。盛兆菁忙，那是一定的，忙工作，忙社交，在美国那种社会生活，自然会多彩多姿。贾淑容却一点也不忙，而不写信的原因纯粹为了懒，也有部分原因是乏善可陈，每天固定上班下班，唯一的娱乐是和女同事看看电影。有时她也想在信上向盛兆菁诉说一番她的寂寞，然而话到笔端又决定藏在心里，时空造成了感情上的距离，固然她和盛兆菁曾经是无话不谈的朋友，但现在却各有各的处境，在幸福中的盛兆菁也许不能体会到她的心情。

大约像她有意掩饰自己的不快乐一样，她觉得盛兆菁也有意掩饰自己的快乐，绝少谈起在美国的生活。最初她还写一点近况，包括她入学以后的情形和见闻，甚至提到她如何想家，想台北的朋友们。一年，两年，逐渐习惯于美国的环境，信上不再带着这些感情。也许她提笔时也想述说一些她的欢乐，却又怜悯她在台北的单调和单纯，好心地避免给她这井底蛙带来任何刺激，于是她的信也变得寥寥数语。

尽管最后一封信是她寄出的而盛兆菁没有回复，她仍然怪自己不该断了消息。盛兆菁赚美金，时间宝贵，不像她常常发愁无处可去，也不想到哪里去，为什么不肯多给她写几封信呢？当然今晚才懊悔则太迟了，明天这时盛兆菁已经走下飞

机。

好好睡吧！贾淑容换了个舒适的姿势，收拾起紊乱的思绪，足够的睡眠才能使精神充沛，过去她就对盛兆菁有一种倚赖的心理，诸如在学校她常借她的笔记，考试时在可能的情形下请她帮忙作弊。机会终于来了，她一定好好的向盛兆菁诉诉苦，不过不是明天，明天她要准时到机场，她要用笑容告诉盛兆菁：别来无恙。

2

掏出钥匙打开门，然后“嘭”的用力把门关上，响声震动了静止在沙发上的雍肿身体。电扇呼呼的吹，电视的银幕一片白。段漪中心里本来就有气，看到这幅情景更是气上加气。

冷着脸，一个箭步把节目已放完的电视机关掉，正要破口大骂，而王妈已挣扎着站起来，眼睛虽然睁大，话声仍然带着睡意，第一个动作是去关电扇，风吹得太久，胳膊有点发酸。

“太太，有个姓盛打电话来。”

初结婚时，太太的称呼对段漪中刺耳已极，总觉得这两个字和她没有什么关系。两年下来，叫她段小姐的固然还大有人在，但她已经听惯了别人叫她太太或是程太太。

“姓什么？”她仍然把脸冷着，并且瞥了王妈一眼。才上工

个把月就原形毕露，好吃贪睡，如果不是佣人难雇，她早就把开销了。尤其今晚，打麻将输了钱，谁在她眼里都讨厌。

“姓盛，”王妈的声音比刚才清楚了一点，教育程度有限，却很会咬文嚼字：“大概是圣人的圣吧？”

“无知！”段漪中低声叱责着，好奇心把她心里怒火消除了一半，她耐着性子发问：“男的还是女的？”

“女的。”

“是找先生的吗？”段漪中眼睛一眯，细声细气，态度静中有动，极像一只窥探鸟雀的猫。

“找你。”

“啊！”鸟雀飞了，她变得很懒散：“留话没有？”

“有，说是她姐姐明天从美国回来。”

“是盛兆敏！她几点钟打来的电话？”

“六七点钟，”王妈眼巴巴的望着女主人的兴奋神色：“她关照说太太回来得早就给她回个电话。”

“知道了！”段漪中用迅速的动作分辨出钥匙链上开卧房的一把，旋风似的把皮包往床上一扔，伸手扭开冷气机，便回身去拨电话。

五年来，她很少和盛家联系，但她仍然记得这个号码。号码字在她指下转动时，她并没有忘记王妈那句话，但她仍然毫不迟疑，她知道盛兆敏关照的“回来得早”的用意，不是她睡得早，而原因在电话是别人的，时间晚了托人转电话过意不去。段漪中才不管这一套呢！即使半夜她也要打过去，何况现在才刚过十二点，趁着对方的电话回响时她松了口气，同时向空洞的卧房看了一眼，程百建还没有回来！她只顾注意话筒里的频频铃声，而无暇生气。

铃响了五六声，段漪中还拿着话筒不肯放下，明知电话是隔壁杂货店的，深夜惊扰人家到底不是回事，但她仍然理直气壮地继续让铃声响下去，响到第十一声，终于她胜利了，苍老的声音带着从睡眠中醒来的沉迷。

“喂！”

“喂，郝老板，”她尽量把声音压得很甜蜜：“对不起，麻烦你找隔壁盛兆敏听电话好吧？”

“这么晚，都睡了！”老头咕哝着埋怨。

“劳驾试一试嘛！我有要紧事。”担心不生效，她又急忙强调着说：“我是盛家大小姐的好朋友，她明天从美国回来，郝老板知不知道？”

“噢！”老头这才打起精神：“你等一下啊！”

踢拖踢拖的木板鞋走远了。段漪中这才有功夫喘了口气，她仿佛看见那老头微弯着腰向盛家走去。据她估计总要有一会时间方能听到盛兆敏的声音，于是一手持话筒，一手拉开床罩，蹬掉鞋，人已横在床上。

盛兆菁回来，她并不意外，意外的是就在明天，上次接到她的信是什么时候？少说也有三个礼拜。她提起要回来的事，但她并没有当真，起码没有料及会这样快。盛兆菁说要回来渡假已经不止一次了，去年，前年都说要想回台北看看，不过语气都是含含糊糊的，她虽然盼望见到她，却又感到很渺茫。现在竟变成事实，欣喜之余她仍然不免怀疑，说不定佣人传话有误，因此她才迫不及待地吧盛兆敏喊过来问清楚。

先听见跑步声，接着微喘声传过来：

“喂，你是谁？”

“是我。”段漪中辟头一句：“盛兆敏，你姐姐真的明天回来

是不是？”

“嗯。段姐姐，你怎么这么晚还打电话？”那个小女孩有点惴惴不安。

其实已经不能算是小女孩了，大三的学生，但在段漪中的眼里她仍然停留在梳双辫的小学阶段。

“当然要打！你姐姐回来，我太高兴了，几点钟的飞机呀？”

“晚上九点到，段姐姐有空吗？”

“有没有空都要去接她。盛兆敏，你姐姐回来可以住多久？”

“她没有说。”

“这人真是的！早也不告诉我，我好托她带点东西。”

“姐姐说美国的东西好贵哟！”

“贵有贵的道理，在台北恐怕有钱也买不到。”

“唔，”听声音小女孩好像不大理解：“段姐姐，还有事没有？”

“算了，”段漪中虽然没有谈尽兴，但已听出对方的仓促，只好结束：“你回去睡吧！替我谢谢郝老板，改天照顾他的生意。”

“好，段姐姐再见。”

挂上电话，段漪中仍然躺在床上没有动，房内的气温已经降低了，最好现在去洗个澡，一晚上麻将打得背都浸湿了，何家没有冷气真吃不消，输钱受罪才划不来呢！还是自己家里好，可惜她一个人待不住，她喜欢热闹！

也许就因为她这种脾气，她才不及人家盛兆菁，兆菁虽然没有她这么外向，但做事比她积极，肯念书就是一例，当年如果她立志出国苦读，也不会只有现在的格局，否则明天衣锦荣

归的是她自己。

不知道盛兆菁是一个人回来，还是有人陪她回来？今天晚上实在不应该出去！要不然盛兆敏打电话给她时可以多问问题。很可能盛兆菁是回来准备结婚的，结婚当然还是在美国好，在台北举行婚礼不够气派！据她推测，盛兆菁多半会把他带回来让妈妈相相女婿，住一段短时期就会回去。其实那个他只是段漪中的假定，究竟姓什名谁她毫不知情。盛兆菁就这么可恨，自己的一切都讳莫如深，只告诉过有人追她，多谈一点细节也不肯。

刚才真该问问盛兆敏的，临时太匆忙而忘记提了。怪来怪去还是怪死鬼！假若不是他有应酬而把她留在家里，她也不会无聊跑到何家去。

门轻轻的被打开时，确实使沉思中的段漪中大吃一惊，在冷气机的响声中她听不见外面的动静，因此她没有察觉程百建已悄然归来。就在这一刹那间，自己输钱和丈夫迟归的气愤都堆上来，她弯身捡起一只鞋扔过去，动作太快加上程百建警惕在先，鞋扔到门上了，另一只离她太远，还没有来得及伸手去捡，程百建已以匍匐的姿态凑过来讨饶：

“太太息怒！太太息怒！我以为你还没有回来。”

“好哇！就因为你以为我回来得晚，你才趁机在外面鬼混是不是？”

“那怎么敢？你知道我不是这种意思，一进门就认错，你应该奖励一番才对。”

程百建弯着腰，抖着手，表情像个小丑。心里的怒气虽然已被好笑的感觉代替了部分，但她仍然把脸绷得紧紧的：

“这一晚上你到什么地方去了？说！”

“为公司的业务陪洋人吃饭，早就禀报过了，莫非是贵人善忘吗？”程百建的愁眉苦脸一半也是装出来的。

“一顿饭会吃到半夜？骗三岁的小孩也不相信！”

“吃了饭又去喝酒，太太是大学士，见识最广，洋人总喜欢这一套，什么饭前酒，饭时酒，饭后酒，不喝得黑天呼地不罢休。”

“到哪家酒家去疯的？”段漪中又拿出猫窥伺鸟雀的神态，眯着眼睛故作温柔，而实际上前腿伏地，后腿不断交错地蠕动着，只等待抓住时机猛然扑杀过去。

“没有，我们在国宾十二楼纯喝酒，主要是谈业务。”程百建一本正经张着大鼻孔说：“真的！我敢对天发誓。”

段漪中冷笑一声，假若他的誓每次都灵，少说他已经死过一百次或是下过地狱一百次了，今晚她无暇找他的麻烦，因为她的心正悬系在盛兆菁身上，于是她撇着嘴说：

“好了！谁听你那一套！”

段漪中不继续发作倒使程百建受宠若惊，他猜想准是她赢了钱，经过大胆假设，他才小心求证：

“太太今天的手气如何？”

“还提呢！都是你一个人出去疯，我才既输钱，又没有接到盛兆敏的电话！”段漪中气鼓鼓的翻着白眼，却没有忘记命令他：“明天可不许再出去了，跟我去接盛兆菁的飞机！”

“盛兆菁回来了？”程百建虽然没有见过此姝，但听段漪中谈她已不知谈过多少次，他知道她和她大学同窗四载，情同手足，正可借此拍拍马屁：“哈！这一下子可有人陪你了。”

“怎么样？”段漪中杏目圆睁：“哼！你要想趁我忙的时候搞鬼，你就错了！”



“兆敏，谁的电话君？”盛太太扇着扇子由房里迎出来，扇扇子的迅速动作表示出她内心很不平静。

“段漪中打来的，”盛兆敏嘟着嘴颇不满意：“这么晚还打电话，也不替别人想想。”

“问兆菁的事对吧？人家也是好意。”

“谁说她坏意了？让郝老板摆脸子给我看是真的。”

“那倒不会，郝老板听说你姐姐明天回来也好高兴！为你姐姐转一次电话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其实她可以明天早上打来，吵得大家不能睡。”

“段漪中就是有这点性子急，人很爽直，我喜欢她。”

“妈总说反话，你不是还批评过她和那个姓程的结婚就因为他是经理吗？”

盛太太怔了怔，然后期期地说：

“我的意思那个人就是年纪大了一点，别的倒没有什么。”

“以前我也还喜欢她，可是现在我觉得她改变了好多，有一次我在街上碰见她，一付阔太太模样，我有点受不了。”

“人都会变的，段漪中嫁给大经理，当然会变成阔太太了。”盛太太含着笑说：“你姐姐也会变的。”

“那一定！姐姐在美国住五年，一定变成洋人了！”

望着兆敏睡意全消的脸上满是兴高彩烈的表情，盛太太笑着点点头说：

“睡吧！明天我们就能看见她了。”

“妈还不睡？”

“我就睡，太热，睡不着。”

热，是事实，这种克难式的房屋盖得太单薄，白天太阳一晒就透，晚上户外转凉以后而屋内的热气仍然不散。因此炎夏的夜晚，只要天晴，盛太太必须在小院乘凉。但今晚除了热以外，还有其他因素。就因为兆菁要回来，她才定不下心的。

对盛太太来说，盛兆菁这次决定回来也很突然。江山易改，本性难移，兆菁一直城府很深，做什么都闷头拿定主意。因此她常提醒她，并且嘱咐兆敏写信时也提醒她，回来以前早一点告诉家里。而兆菁依然保持着原来的脾气，人明天就到了，昨天才接到她的信，害得她整整忙了两天，却仍觉没有忙出个所以然。房子小，破旧，并非始自今日，但她忽然感到这种地方容纳不了兆菁了，虽说她在这里长大的，而几年以来她已整个脱了节，生活在人间天堂的美国，住的是洋楼，吃的是大菜，回来蜗居对她确实太委屈，只怕她明天回来而后天就想回去。现在再找房子搬家已经来不及了，何况也没有这财力。屋子破归破，却是公家供给的，在这近年来寸土寸金的台北市有这种居所已不容易，二十年中间盛先生虽然始终是个没有升迁的办事员，只因为资格老才能住在这里，否则每月拿一千多块钱薪水恐怕还不够租房子的。不过两年兆菁总是按期接济，情况转好了不少，左邻右舍谁不羡慕她好福气？因此她对她的大女儿在崇拜中怀着感激，如果不是兆德将来读完大学还要服役，而

且兆扬的年纪也太小，她真希望兆菁把全家都接到美国去。兆菁正大把大把赚美金，供养一家人绝不成问题。

孩子多，收入少，维持这样一个家非常辛苦，因此盛太太很少管兆菁的事。而她一声不响地考上好大学，以后一声不响地申请到奖学金，盛太太才对她另眼看待。在亲友的恭贺下，她竟忽然发觉原来她的苦海有边，靠着留学的女儿终能把环境改善。

梦实现得很早，兆菁出国的第一年经常寄钱回来了，是她半工半读的收入，不定期而且数量少，二十、三十，乃至十元，对家里不无小补。

以后正式做事，每个月都寄百元左右，这样才能使兆敏和兆德读私立学校，才能使盛先生喝喝酒，盛太太打打小麻将。

在满意中也有不满的地方，到现在兆菁仍然习惯于闷声不响，美金固然好赚，但她从来不谈自己究竟赚多少钱。美国固然物质享受高，但她从来不谈自己生活得如何美妙。很多事盛太太都悬在心里，现在时机终于到了，当面问比写信好，盛太太受的教育不多，写信和看信都是吃力工作，有时让兆敏写，而兆敏总是拖三托四的，除非她自己需要大姐为她买什么东西。

盛太太跟随在兆敏身后，向那间小房望了一眼，兆敏走进进去便以四脚朝天的姿态躺在床上。没有开灯，但盛太太仍然可以看见那张才买回来的床还有梳妆台。摆在房里连转身的地方都没有了，但毕竟是新的，而且她很周到地买了一把电扇，兆菁在美国享受惯了冷气，改用电扇实在委屈。虽然如此，兆敏还咕哝着批评她偏心，惹她气得直骂兆敏没有良心，全家的生活多半靠兆菁，如果要和大姐争，就该把书念好也去留学

赚美金。

日光灯把外间照得惨兮兮的，墙壁和家具都显得格外陈旧。兆菁这孩子就是这点气人！总喜欢不声不响自己拿主意。为什么不早告诉她今年暑假一定会回来呢？至少把房里重新油漆一遍也是好的。已经有两年不打整了，前年以为她会回来，油漆一次化费她千把块钱却毫无结果，害她心痛了好多天。去年也以为她会回来，但勉强可以凑合，所以省下一笔钱，今年又怕像去年和前年白白望眼欲穿，也就根本没有漆屋的打算。倘若能早几天知道，说什么也要装修一下门面，人来客往的，这么破破落落对兆菁的面子太难看。

现在再想已经晚了，盛太太吁了口气，摇着扇子走到小院里。除了心情焦躁不安，今晚实在热得出奇！如果不是郝老板敲门把兆敏叫去接电话，可能她已经睡着了，爬起来以后睡意全消。关于这点，她不能不佩服盛先生了，隔一层肚皮到底两样，盛先生对女儿就不像她这么关怀，该吃吃，该睡睡，虽然他也知道兆菁明天晚上回来。

独自坐在竹凳上，悠悠地摇着扇子望着天，以前她望着满天繁星时，总觉得兆菁像星星那么远，而今晚的感受完全不同了。听说从美国到台北需要二十多个钟头，她默默地计算着，兆菁现在正坐在喷气机上，向她直直飞来。